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于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徐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肖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肖玮先生、郑勇军先生、华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肖玮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郑万青先生、徐东先生、郑勇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郑万青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郑勇军先生、徐东先生、于永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郑勇军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于永生先生、郑万青先生、吕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于永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肖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朱兆群先生、王彦亮先生、吴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兆群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283710888;传真:02283710199;电子邮箱:ir@000836.net;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汤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徐东先生简历:

徐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生,EMBA硕士学位

1998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18年6月至今,任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东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东先生现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肖玮先生简历:

肖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5月生,大专学历

1995年至2002年,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至2019年,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

2019年至2021年,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董事

2020年至2021年,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7月至今,任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7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9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玮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玮先生现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朱兆群先生简历:

朱兆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0月生,大专学历

200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富通集团华南财经管理本部副总裁

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富通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裁

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年5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部长,

2019年11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兆群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兆群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王彦亮先生简历:

王彦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

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部副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部总经理

2005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彦亮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亮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吴磊先生简历:

吴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

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曾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管理总部光纤光缆技术总监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年4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9至今,任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吴磊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磊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汤萍女士简历:

汤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

2007年至今,历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部长助理、部长

2009年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于6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王学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王学明先生简历:

王学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生,大专学历。

1996年至2012年,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总监、副总裁

2012年4月至今,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学明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明先生现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说明。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多、数据量大,且涉及多家中介机构正式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拟于2022年6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 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补充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蓝帆E1,债券代码:117137)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同时,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蓝帆投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信托登记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9,884,760	11.10	2.97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9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884,760	11.10	2.97	–	–	–

上述股份的初始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等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11月16日、2022年3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6月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回售完成并摘牌,19蓝帆E1质押股份于2022年6月9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补充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设定信托起始日	设定信托到期日	设定信托人	设定信托用途
蓝帆投资	是	6,000,000	2.23	0.60	否	是	2022年6月8日	至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蓝帆投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
合计		6,000,000	2.23	0.6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设定信托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设定信托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74,453,974	150,569,214	55.92	14.95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74,453,974	150,569,214	55.30	14.95	–	–	2,235,402	1.84

注:蓝帆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253,421,909股,通过蓝帆投资-国都证券-蓝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15,859,214股。

四、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补充信托登记为对蓝帆投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1,51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7.28%,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71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8.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9,60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及设定信托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72,0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72,0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9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鲁莎莎律师、聂昕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约2.04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2.04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近日,公司已收到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机构: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明法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04,047,849.76元;

5.服务期限:服务年限采用"3+3"模式,最长不超过6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一个3年的服务合同;根据《2022年红谷滩区"三合一"市场化监管绩效考核办法(暂行)》,若成交供应商在每一合同履行年度中(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合同履行年度),月度考核评定累计均少于(不含)三个月为C级的,第一个3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延续3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个3年的服务合同。当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顺延;

6.作业范围:包括红谷滩区沙井街道及卫东街道丰和中大道(含丰和中大道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外围的绿化及铺装)以西区域(不含红角洲管理处的范围)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商业小区之外的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社区、城中村、还建房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护栏清洗、果壳箱维护、绿化保洁及管养、市政清掏、垃圾中转站维护、公厕维护、垃圾清运、乌沙河水体保洁、枫生高架沿线整治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3,6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90%)的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2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路	1,893,653	0.52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周路	473,400	0.13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合计	473,400	0.1323	—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周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将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延期回复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仍需完善,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本次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问询函回复工作再次延期至2022年6月24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5,960,862.60元=609,934,771股×0.6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9362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5936278元/股=365,960,862.60元÷616,481,927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3627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481,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进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无变化。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547,156股股份不予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47,156股后的609,934,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5,960,862.60元=609,934,771股×0.6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9362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5936278元/股=365,960,862.60元÷616,481,927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36278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6*****657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3	08*****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8*****77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咨询联系人:王庆祝

咨询电话:0592-3781760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43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量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龙强投资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	14.02	43.00	0.18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3.78元/股-14.2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0	5.375	1,247.00	5.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00	5.375	1,247.00	5.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龙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2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1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加紧核查相关事项,预计于2022年6月2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王孝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将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垠")、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9)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闽02民初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崔仁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累计减持股份的情况

崔仁涛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崔仁涛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9日	27,500	6.54	0.0054%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0日	70,000	6.90	0.0137%
	合计		97,500		0.02%

崔仁涛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均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情况: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崔仁涛	持有股份	390,000	0.08%	292,5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0	0.06%	292,500	0.0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崔仁涛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上述减持前持股情况为崔仁涛先生首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6,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27,555.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83期

1、产品代码:SWE80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10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9月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3%-3.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1期

1、产品代码:SWE893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13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12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或4.0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0号

1、产品代码:SWF13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13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9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4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0	2022年1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6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3月21日	2.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年3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	2.8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	2022年4月1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5月16日	2.6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4月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6,000(已赎回8,000万元)	2022年4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部分赎回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0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4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0.2%或4%或6.55%	否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39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0日	2.1%-4.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4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2.40%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0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2.1%-5.1%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4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5日,2022年5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36%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5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5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30日	2.40%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6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5%	否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54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3日	2.1%-3.54%	否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0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5日	2.36%	否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60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20日	2.1%-4.6%	否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1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6日	2.36%	否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83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9月6日	2.3%-3.5%	否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1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08%	否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0号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9日	2.4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息回单;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